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需要开展公众参与。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在网络、报纸, 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且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主要包括: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 (PHE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 (PHE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内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一汽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各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 导入 C001-01 (PHEV) 车型, 年产能为***万辆, 工厂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越洋

联系电话: 0431-82021943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电子邮件地址: liuyueyang1@faw.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书面意见。具体方式为将书面意见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邮寄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电子邮件地址：liuyueyang1@faw.com.cn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136QJer>;

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无公众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二次公示。主要包括：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一汽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各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导入 C001-01（PHEV）车型，年产能为***万辆，工厂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2021943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电子邮件地址：liuyueyang1@faw.com.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ofQ-_ftu4akFd2GxQd5iQ

提取码：hivg。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

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ofQ-_ftu4akFd2GxQd5iQ

提取码：hivg。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第七条提供的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见第二条）。亦可来电或预约上门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采取环评互联网进行了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1073rBpD>

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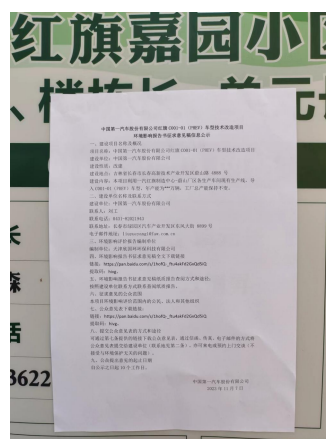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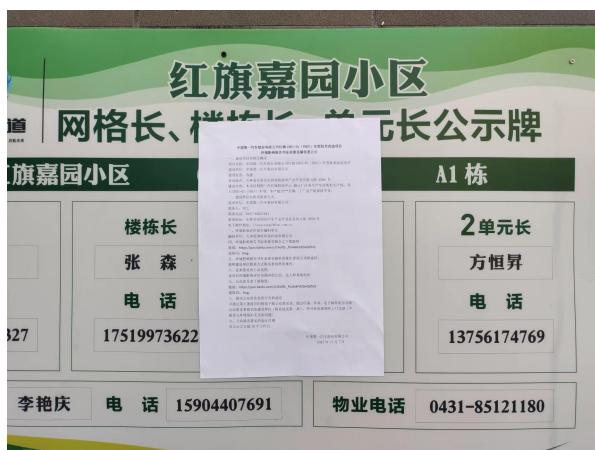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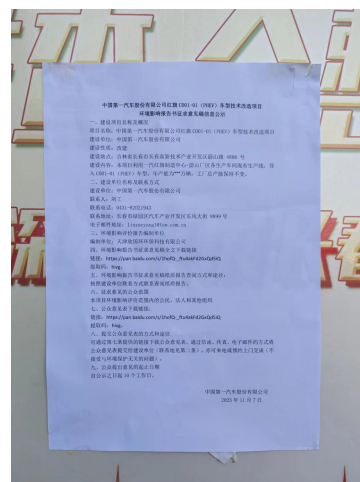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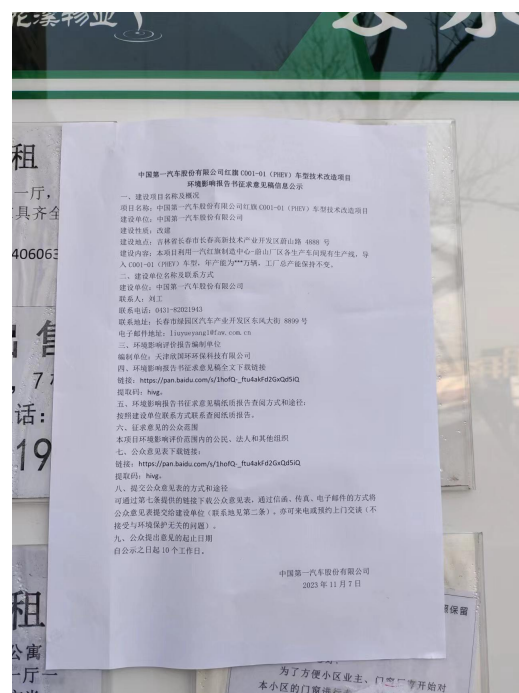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3日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报纸截图如下。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在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小区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于项目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及报纸方式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5）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公开内容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公示内容如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全本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

通知”（环办[2013]103 号）中的要求，现我公司进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的全本信息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

联系人：刘工 0431-82021943

报告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下载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bXFJompVh0jrjB_AP4X7g

提取码：xpcw

6.2 公开方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213VWf1I>

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现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001-01（PHEV）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